

## 「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」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4/6 15:04:3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輔導員遴選程序：

(一) 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彙辦，再交由輔導小組於105年7月13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(二) 新進輔導員：

1、 資格條件審查：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(計畫附件1-5)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
2、 複審(100%)：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學習領域、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(附件1-5)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程自105年6月22日至7月6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時間、地點參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05年7月13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三、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，請備妥報名資料審查表、複審評分表、報名表、服務學校同意書及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等(一律以A4格式列印)，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收」，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 聯絡人：國教輔導團幹事陳佩玉老師(03)3387506-32。